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2〕104号

当事人：鹿寨县小郑米酒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50223MA5N56CQX8
住所（住址）：鹿寨县鹿寨镇[REDACTED]
经营者：郑亮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鹿寨县鹿寨镇[REDACTED]

2022年5月19日，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鹿寨县小郑米酒厂（以下称当事人）生产经营的白酒（57%vol，生产日期：2022-05-01）进行抽样。经抽样检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6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No：A2220192247102005C）直接送达当事人，并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有上述白酒18.5升库存。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白酒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对当事人生产上述白酒使用的原料平南1号酒饼进行抽样。经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检验，未检出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2022年6月28日，当事人书面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检，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复检结论为：送检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样品按 GB2760-2014 判定：不合格。

经查，当事人生产经营的白酒（57%vol，生产日期：2022-05-01）经抽样检验以及复检，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当事人生产经营上述白酒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当事人生产上述白酒 25 升，抽样 1.2 升（价格为●元/升），销售 5.3 升（未提供票据及收款证明），剩余 18.5 升（被我局依法扣押），案发后召回 5.3 升。本案货值金额为 500 元，违法所得为 2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鹿寨县小郑米酒厂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经营者郑亮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证据提取单、询问笔录、整改报告、申请书、情况说明书、检验报告，证实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2 年 8 月 24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听证，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1. 当事人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2. 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

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处5000.00元罚款。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综上，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罚款 5000.00 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帐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